

考選部 書函

地址：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王榮鈞，電話 (02) 22369188#3733，傳真 (02) 2236-8317

受文者：李建鋒 君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選特四字第1051500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台端應10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，業經榜示正額錄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，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。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，依其考試成績，並參考其志願，分配訓練。訓練期滿成績及格，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。以上各款規定，均不

錄取標準：53.70分錄取